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31号

株洲新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再生砂生产车间、分拣车间、原料储存区、成品库、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

一、根据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选粉尘、装卸粉尘和贮存扬尘。破碎、筛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装卸粉尘和贮存扬尘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A)。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

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为分拣杂物和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斌

审 批:

刘有毅



2023年11月28日